

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 系 四技輔系課程表

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服裝構成(一)	3	
2	服裝構成(二)	3	
3	配包製作	2	
4	織品材料概論	2	
5	服裝設計(一)	3	
6	服飾新素材應用	3	
7	服飾流行趨勢分析	3	
8	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	3	
9	立體剪裁與設計(一)	3	
10	藝術服裝設計	3	
11	服飾陳列實務	3	
12	專業形象管理	2	
13	服裝畫	2	
14	色彩計畫	2	
15	立體剪裁與設計(二)	3	
16	配包設計	3	
17	電腦打版(一)	2	
18	服飾產業講座	2	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更名服飾產業專題
19	經典服飾賞析	2	
20	設計基礎	3	
21	電腦打版(二)	2	

22	禮服設計(一)	3	
23	服飾產業專題	2	
	合計	59	
			(應選修 20 學分)

【備註】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

【說明】

1. 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2. 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2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級）第1學期加選截止日前規定期限，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申請資料送進修部）核備後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。已核准修讀輔系1次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3.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
4. 主系與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本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或由本系指定修習其他專業必修科目，惟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。
5.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6.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